

也谈民事诉讼中的反诉

田平安

读了陶秉权同志的《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载《法学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四期,以下简称《陶文》)一文后,很受启发。关于什么是反诉,尤其是关于反诉与本诉的联系“既可能是客观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上的联系,也可能是主观权益上的联系”的看法,我们认为作者的意见是可取的,但对于“案件进入第二审以后,可以允许提起反诉;对反诉也可以允许再提起反诉”的观点却有些不同看法。

首先,反诉是特殊情况下的起诉制度,只能在一审程序中提出。《陶文》说“反诉制度不仅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全面地彻底地解决民事纠纷”,这无疑是正确的。但这只是法律承认反诉制度的出发点,把它作为在第二审程序中可以提出反诉的理由,则未免有点牵强,因为现在的争论并不是承认不承认反诉制度的问题,而是说反诉在何时提出更符合法律的规定,更符合反诉的性质,更有利于人民法院对反诉的审理。

我们认为,反诉制度就其实质来说是一种起诉制度,即《陶文》所说“特殊情况下的起诉制度。”那么,特殊在什么地方呢?就特殊在反诉是被告人提起之诉,是被告人继原告人起诉之后,反过来又向原告提起的诉,如果没有原告人的本诉,被告人的反诉必然是以本诉的形式出现。既然反诉也是一种“起诉”,它当然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和手续。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起诉只能在一审程序中提出,因此,作为特殊的起诉制度的反诉,当然也只能在一审程序中提出。

其次,第二审程序中允许提起反诉,既与反诉的性质不符,又与法律的规定矛盾。反诉是一种诉,但是,反诉与本诉的构成要素是绝然不同的,反诉是被告人向原告人提出的与本诉有联系的独立的诉讼请求。《陶文》把反诉简单地视为所谓“新事实、新情况”,是不符合反诉的性质的。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四十九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必须全面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的规定和第一百五十一条“……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的规定,其基本内容是讲二审法院应如何审理上诉案件。法律上的“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是指无论当事人对一审判决是全部上诉或部分上诉,例如只就事实或只就程序或只就适用法律上诉,二审法院均不受其限制,而应当就事实、程序、适用法律几方面全面认真地审查,这体现了国家对民事案件的干预,也是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法律上讲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是针对一审法院已经审理的诉讼请求而言,并不包括其他未提出来审理的诉讼请求在内。

《陶文》从反诉是一种“新事实、新情况”这个命题出发，进一步得出反诉在二审程序中提出是有法律依据的结论，并举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为证。这种理解是牵强的。查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条文的中心意思是讲，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程序，除依照第十三章的特别规定外，其他比如诉讼保全、先行给付、调解、开庭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等，第二审人民法院都可适用。必须注意，这里讲的是“上诉案件”，即已经第一审法院审理过的案件，而不是指那些未经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过甚至根本未提出的案件。反诉如前所述，就其实质来说，它是一个诉，是一个案件，第一审程序中尚未提出的反诉，第一审法院根本不可能审理，怎么能成为“上诉案”呢？所以，反诉在第二审程序可以提出的说法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再次，第二审程序允许提出反诉与我国的审级制度也不相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二条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条，均已规定对民事案件的审理一般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在法定上诉期中，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反诉既然是一个独立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当然有权申请法院审理两次，如果同意允许当事人在第二审阶段提出反诉，第二审法院也可以审理的话，那么当事人对第二审法院关于反诉的审理结论不服，是否可以上诉呢？如果可以的话，又向哪一级法院上诉呢？如果不可以上诉，岂不是说，就反诉这个诉讼请求而言，实行的是一审终审制吗？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案件进入第二审程序以后，不应再提出反诉，反诉只能在第一审程序中提出，如果被告在二审程序中提出反诉，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可向一审人民法院起诉。

对反诉可以再反诉吗？我们认为不可以。其理由是：

第一，反诉的目的在于节省当事人和人民法院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审判实践表明，对反诉再反诉不仅不会达到节省的目的，相反，会造成浪费的结果。试想，当原告起诉后，法院要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审理中，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又要去调查收集证据；当调查完毕，继续审理时，原告又提出再反诉，法院又要再去调查，收集证据……，如此反来复去，怎么可能不拖延诉讼呢？

第二，再反诉与我国的审判力量和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不相适应。众所周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正逐步完善和加强，但是根据目前群众的法律知识水平来看，对再反诉不易掌握，因为再反诉，起码要求两种复杂的联系，既要求反诉与本诉有联系，又要求再反诉与反诉有联系。这种复杂的联系不但群众难于了解，就是一般的审判员，恐怕也难免出问题。所以，从“两便”原则出发，不宜允许再反诉。

《陶文》说，法律允许在诉讼中出现主体的合并和客体的合并，而再反诉只不过是把反诉、本诉、再反诉三个诉合并审理，为什么不可以呢？是的，法律允许诉的主体或客体的合并，但法律同时又要求，如诉的合并不利于“两便”原则的贯彻时，可以实行诉的分离。再反诉本身比一般的诉的客体的合并要复杂得多，故即是原告有再反诉，也只适宜于分开审理。

第三，不宜再反诉也是有法律根据的。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被告……有权提起反诉”，并未规定本诉的原告还可再反诉。

综上所述，我们不同意对反诉可以再反诉的意见，也不赞成在第二审程序中可以提出反诉的观点。从根本上说，这些观点不符合法律确立反诉制度的目的，与反诉的法律性质，与审级制度，与我国的国情，都是不相适应的。